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得榮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7171#262
電子信箱：haganes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00205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1年共同性費用第2次修訂。(2011_11_22_09_49_16_attachment_1.pdf)

主計室

主旨：第二次修訂花蓮縣101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購置公務車時，有所遵循及定義更加明確，本次修訂取代100年11月7日府主歲字第1000196160號函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明定各類一般公務轎車之排氣量及車輛汰換年限。
- 三、將其他特殊用途車輛改為特種車輛，並回歸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特種車之規定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各處（主計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✓	一層決行
	二層決行
	三層決行

2011-11-22
11:15:35
章

疑：一、公告於網路便張
陳心所同仁參考。

二、陳國俊文存。
辦事員楊志偉
11-22-1641

加：行政室

課員顏泗濱

夾行：

秘書

1123
秘書余木生

主任秘書胡昇旭
11/23

鄉長黃11/23
23、

主計室蕭秋菊
10



所屬各機關學校
花蓮縣 101 年度
所轄鄉鎮市公所

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【第二次修訂】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金 額	說 明
丙、車輛：			
二、一般公務轎車			
縣長及議長座車	輛	810,000	排氣量不得超過 2,400CC，汰換年限為滿 8 年。
副縣長及副議長座車	輛	650,000	排氣量不得超過 2,000CC，汰換年限為滿 8 年。
縣政府秘書長及議會秘書長座車	輛	590,000	排氣量不得超過 1,800CC，汰換年限為滿 8 年。
各鄉鎮、(市)長及代表會主席座車	輛	590,000	排氣量不得超過 1,800CC，汰換年限為滿 10 年。
公務轎車	輛	590,000	排氣量不得超過 1,800CC，汰換年限為滿 10 年。
			一、 <u>左列</u> 編列標準均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			二、 <u>縣長座車</u> 如屆汰換年限，倘有轄內偏遠地區（依內政部定義）災害勘查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公務轎車（標準如下列）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惟應於前述範例規定排氣量上限內，依共同供應契約所定四輪傳動 5 或 7 人座（含）以下小客車之購價編列預算。
<u>士、特種車輛</u>	輛		一、依市價個案核實編列；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			二、依 <u>道路交通安全規則</u> 規定之特種車。
			一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，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
			二、以上各式車輛基準均已涵括節能標章車種。
			三、以上車輛汰換年限如下，並視日常使用率及車輛現況，酌予延長使用年限，以節約公帑：
			（一）縣長、副縣長、議長、副議長、縣政府及縣議會秘書長座車汰換年限為滿 8 年。
			（二）偵緝車、警用巡邏車為滿 5 年，警用機車為滿 6 年，偵防車、救護車為滿 8 年。
			（三）除前二項外其他公務車輛為滿 10 年。
			四、各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依規定汰換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金 額	說 明
			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秘書長專用車，得留 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，但被 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報廢。